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礦務局 函

地 址：臺北市中正區10042中華路一段53號

承 辦 人：游蕙瑜

聯絡電話：02-23113001#663

電子郵件：huiyu@mine.gov.tw

傳 真：02-23115363

10059

台北市濟南路2段38號之1號2樓

受文者：中國鑛冶工程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礦局保一字第111000705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**附件隨文附送**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11年8月9日「補助中小企業新購防爆電氣設備型式檢定合格品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修正案及原函影本各1份如附件，業經該署於111年8月9日以勞職安4字第11110367222號令發布，請轉知貴屬會員礦場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工業局111年8月10日工永字第11100808110號辦理。
- 二、副本抄送本局業務組、處及各礦場保安中心，請轉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鑛業協進會、中國鑛冶工程學會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區石鑛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精密鑛產協會（以上均含附件）

副本：本局土石管理組、本局東區辦事處、本局礦務行政組、本局鑛業輔導組、本局三峽礦場保安中心、本局和平礦場保安中心、本局宜蘭礦場保安中心、本局瑞芳礦場保安中心、本局頭份礦場保安中心（以上均不含附件，附件請至本局內部網站自行下載）

局長 徐景文

附錄

光景科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工業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-3號
聯絡人：技士 謝明珊
聯絡電話：02-27541255 分機2729
電子郵件：msshie@moeaidb.gov.tw
傳真：02-27043753

受文者：經濟部礦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工永字第111008081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1 111S0024314_1110087885.odt、附件2 111S0024314_1110087886.pdf、附件3 111S0024314_1110087887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職業安全署修正「補助中小企業新購防爆電氣設備型式檢定合格品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之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署111年8月9日勞職安4字第1111036722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經濟部能源局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礦務局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、經濟部工業局朴子(兼義竹)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大武崙(兼瑞芳)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斗六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內埔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新營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雲林科技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大甲幼獅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美崙(兼和平及光華)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林口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仁大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龍德(兼利澤)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永安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新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屏東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全興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龜山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民雄(兼頭橋)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嘉太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高雄臨海林園大發工業區聯合污水處理廠、經濟部工業局新竹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大發(兼鳳山)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台中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南崗(兼竹山)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永康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官田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樹林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觀音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福興(兼埤頭及田中)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屏南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大里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台南科技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林園工業區服



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土城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芳苑(兼社頭織襪)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豐田(兼元長)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豐樂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高雄臨海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環境保護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頭份(兼竹南及銅鑼)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大園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中壢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安平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桃園幼獅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台中港關連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平鎮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北區工業區管理處、經濟部工業局中區工業區管理處、經濟部工業局南區工業區管理處、經濟部工業局南港軟體工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和平工業專用港管理小組、經濟部工業局麥寮工業專用港管理小組

副本：經濟部工業局永續發展組



裝



線

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

承辦人：謝志宏

電話：02-89956666分機8310

傳真：02-89788147

電子信箱：erichsieh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工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安4字第111103672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ATTCH37 ATTCH40)

主旨：修正「補助中小企業新購防爆電氣設備型式檢定合格品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，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9日以勞職安4字第1111036722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該要點修正規定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經濟部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、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防爆電氣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、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

電子公文交換章

111/08/09 一般公文



11100808110

